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2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穎（即被繼承人趙雪之繼承人）、謝冠倫（即被繼承人趙雪之繼承人）、謝冠婷（即被繼承人趙雪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趙雪至聲請人處就醫治療之釋明文件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9月13日聲請狀所附證物「欠款明細及催繳函」僅有相對人病歷號碼及姓名，無相關身分資料<如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等>，本院無從確認人別身分，故有陳報之必要。如掛號申請書、就診紀錄或其他足資釋明文件）。聲請人民國113年10月22日陳報狀仍未提出，請儘速陳報。

（本裁定係要求提出病歷號120068G之人趙雪與被繼承人趙雪為同一之證明，而非要求提供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併予敘明。聲請人請勿再重複提出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